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租借規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禮堂及會議室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租借用以舉辦講習、教育訓練及會議等活動為限。

第三條 租借用本場地者應繳納場地租借用規費，其收費標準如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使用規費標準表（附件一）。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。

身心障礙團體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場地，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新竹市政府核准公益目的活動之公文書。

第四條 規費之繳納，應於活動前三日至本所行政室繳納或以匯款方式完成規費繳納。

匯款方式繳納規費時，須註明繳款人（單位名稱）、活動內容、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末五碼。並傳真及電洽本所出納業務承辦人確認匯款資料。

收據開立，親赴本所當場繳納規費者，當場開立收據；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，於活動日交付收據。

第五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除申請人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與本所另洽訂使用時間外，其未使用期間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所取消，所繳納之費用得全數無息退還。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所者，冷氣費全數無息退還，場地規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第七條 租借用場地致有下列情事者，不遵從本所管理人之勸止並停止活動內容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租借用場地權利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：

一、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三、辦理宴席、餐會（中、西式餐點雞尾酒會）活動者。

四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
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六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七、有商業利益營業行為者。

八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九、使用火把、爆竹及煙火者。

十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第八條 場地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公務使用時，得於使用三日前，協調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規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使用規費標準表

計價：新台幣

場地名稱	禮 堂		會 議 室	
租借規費	場地規費 <small>(1場次/4小時)</small>	冷氣規費 <small>(1場次/4小時)</small>	場地規費 <small>(1場次/4小時)</small>	冷氣規費 <small>(1場次/4小時)</small>
單 價	3,000元	3,000元	1,200元	1,500元

1. 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個場次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逾時依每小時比例加收費用。
2. 本場地佈置、預（排）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；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。未滿一時者以一小时計算；其延長使用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為限。
3. 場次區分如下：
 - 第一場次：上午08：00~12：00。
 - 第二場次：下午13：00~17：00。
4. 租借規費須於活動前3天繳清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5. 本所會議室及禮堂場地借用，包括現有桌椅、基本照明及音響設備，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